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慶芳
聯絡電話：02-23565213
電子信箱：moi2069@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原經管不動產權利變更登記為
貴公司相關事宜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112年7月10日鐵工地字第1120023795號、同年10月18日鐵工地字第1120036938號、同年12月21日鐵工地字第1120047193號等函辦理。
- 二、旨揭權利變更登記相關事宜，本部以113年1月9日台內地字第11202682981號令統一解釋在案。貴公司如委由員工代為申請旨揭登記，該員工應提出政府機關核發載有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貼有照片之證明文件正本及貴公司職員服務證件（或公司委託辦理之公文），以憑查驗核對，得不受申請件數限制（申請土地登記應附文件法令補充規定第4點規定及本部103年10月15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3號函參照）。
- 三、至登記規費建議採記帳方式辦理並於年終結算支付1節，因事涉地方稅收，請徵詢地方政府並獲書面同意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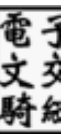
正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轉型前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地籍科 收文:113/01/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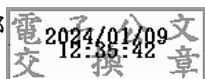


1130009506

無附件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交通部



裝

訂

線

